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南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鄭婷瑄律師(法扶律師)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31號），辯護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清南就被訴殺人犯行，為認罪陳述，本案爭點僅存量刑輕重之問題，並無其他重大爭議，在本案應無特別需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情形下，縱使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亦不違反公益性，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所定情形；且被告罹有思覺失調症，目前仍在凱旋醫院暫行安置中，依被告之體況，能否密集接受審理已有疑問，且就本案後續提示卷證等訴訟程序，或使程序耗費時間非短，將使國民法官有不易聚焦爭點與職業法官為細緻討論之疑慮，而與國民法官法第1、68條等規定立法精神相違背，故本案有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所定情形。此外，倘若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亦可避免因被告患有精神疾病，造成國民對精神病患產生不良印象而有標籤化風險，更能避免告訴人等被害人家屬受到身心之二次衝擊與影響。從而，本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二、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其他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情形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

01 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
02 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03 文。

04 三、經查：

05 (一)本案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經檢察
06 官提起公訴，有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查，屬故意犯罪因而發
07 生死亡結果者，為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應行國
08 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無訛。

09 (二)茲辯護人為上揭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聲請，本案經聽取當事
10 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1.檢察官經本院函請對前揭聲
11 請表示意見，覆稱以：本案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除
12 刑法第59條外尚無其他量刑爭點，經電詢告訴人蘇春進亦表
13 明無行國民法官程序之意願，故本案應合於國民法官法第6
14 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就辯護人此部分聲請亦表同意，請依
15 法審酌裁定等語，可知本案辯護人、檢察官乃均認本案以不
16 行國民參與審判較為適當。2.本案如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17 除其過程較為繁複冗長，不利被害人家屬早日復歸日常外，
18 並顯可預期於審理過程中，因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而反覆呈
19 現具刺激性之證據資料（如現場及解剖照片等），對其等可
20 能造成心理衝擊，及因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而受社會各界矚
21 目產生心理壓力。綜上，本院審酌公共利益、國民參與審判
22 制度反映國民法律感情之意義，平衡兼顧當事人權益與訴訟
23 資源之有效運用，並考量告訴人等被害人家屬之意見後，乃
24 認本案應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為適當，爰依國民法官法
25 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

28 法官 賴建旭

29 法官 姚億燦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李欣妍